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 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(以下簡稱部大)為鼓勵教師努力從事 教學工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- 三、申請人須在部大連續擔任講師三學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
 - (一)配合教學需要,能自行開發及編撰教材教案。
 - (二)輔導修課學員考取相關證照或認證。
 - (三)專精個人領域並產出相關作品或成果。
 - (四)其他與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提送至審查會議: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最近四學期授課課程及大綱。
 - (三)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之相關文件。
 - (四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- 五、教師教學獎勵由部大課程審查會議委員組成遴選之;審查會議應 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。
- 六、遴選結果公布後,得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,並將提供之各項資料 得公開陳列展示,協助部大推廣教學成效。
- 七、獲獎教師得由部大向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報技術講師資格。
- 八、經費來源: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『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』及其評鑑獎勵金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